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4/27

1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债务对人权的影响*

哈吉·吉塞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 大会在第 53/208B 号决议第 8 段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部门，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未按规定说明理由。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4
一、历 史.....	6 - 17	4
二、债务的产生和恶化	18 - 27	6
三、债务利息.....	28 - 33	7
四、债务面临的法律挑战.....	34 - 40	8
五、结 论.....	41	9

摘 要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09 号决定中，请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债务对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本工作文件着重指出第三世界国家所欠债务对人权的不良影响，回顾其起源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并强调债务的不公平性甚至非法性，它导致极端贫穷并对人类发展构成障碍。

债务负担使第三世界国家面临的许多问题无法解决，因此，对实现所有人权构成严重障碍。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109 号决定中，请哈吉·吉塞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债务对人权的影响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第五十六届会议。

2. 近半个世纪以来，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重经济、政治和社会问题对其人民的生存构成威胁，因而使个人的人权无法得到落实或保护。这些问题和整个形势是这些国家所欠的债务及相关的偿债要求造成的。

3. 因此债务不仅成为把这些国家推进极端贫穷深渊的手段，也成为支配和剥削的手段，人们以为这一现象已经随着殖民主义消失。更糟糕的是，它使殖民主义从官方的变成私人的殖民主义，实际上回到象我们所知道的十九世纪的奴隶制。

4. 债务阻碍了任何形式的可持续人类发展、政治稳定和安全。

5. 债务这一二十一世纪的灾祸显然对集体的个人的人权都有不利的影响。由于其不利影响，第三世界人民的债务一直是无法克服的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它是亿万人民在其中挣扎的极端贫穷的根源。应当记住的是，20%的世界人口拥有并享受全世界的财富，其余 80% 则因不良的债务管理和世界经济长期不平衡而在苦难、饥饿和疾病中挣扎。

一、历 史

6. 第三世界的债务历史是最穷困人民的资源被国际金融大规模吸吮的历史。这一进程打算通过让债务本身越来越大规模地翻滚这一恶魔似的机制长期地维持下去，这一恶性循环只有通过取消债务才有可能破除。

7. 债务问题必须从历史角度加以审查，同时明白地提出其法律问题，特别是按实在国际法理解的其根源。目前实在国际法认为债务是非法。

8.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部分是由于将殖民国家的债务不公平地转移给它们的结果，这是在新独立的国家成为国际上的主权国家时强加给它们的：在 1960 年，这些国家的外债已经高达 590 亿美元。加上利率被单方面地定在 14%，这一债务迅速地增加。在它们还没有时间规划其经济并使其开始运转之前，新债务国已经背负了沉重的债务担子。

9. 因此，据莱斯特·皮尔逊委员会的估计，到 1977 年，单是还本付息，即每年的还本付息数额，就比新借款的总数额多出 20%(非洲)和 30%(拉丁美洲)。

10. 换句话说，发展中国家为发展目的不得不接受的新贷款，不能用于发展，甚至不够支付现有债务的还本付息。

11. 发展中国家今后将不得不经常接受新的债务，不是用于投资，而是用于还债。这一情况是适用不公平的国际法体制造成的。旧的国际社会建立的法律秩序看起来可能是中立的或公正的，但实际上导致法律的不干预，因而使强者得以压垮弱者。它事实上是纵容的法律制度，在 1885 年关于刚果问题的柏林会议上被定下来的殖民地制度。

12. 这一征服者的法律承认殖民者与当地人民签订的、最终目的是抢走他们一切动产和不动产的基本上是压榨性的不平等条约是有效的。

13. 欧洲国家就这样在世界舞台上施展它们的势力。那个时代的国际法是由它们和为它们拟订、授与和适用的。

14. 俾斯麦在 1878 年以柏林大会的名义发言时说，只有欧洲有权批准独立，因此它必须自问它将在什么条件下作出这一重要决定。简言之，只有欧洲有权签发一国的出生证。

15. 在这一欧洲洋洋得意的自我中心主义时代，欧洲的共同利益就是人类的共同利益。为了适用欧洲国际法，世界人口被划分为文明的、半开化的和未开化的，或根据 Lorimer 的分类，文明人、野蛮人和原始时代的人。那时候的法律只适用于保护欧洲国家。

16. 1780 年，Jeremy Bentham 在《道德和立法原则引言》中说，不用“万国法”而用“国际法”一词来指适用于欧洲国家之间正式关系的一套准则是比较适切的。显然，这一法律只有在名称上是国际的。因此十九世纪的欧洲征服者能够使它对被它判定为未开化的第三世界的征服和掠夺合法化。

17. 殖民地的开拓是在这一国际法体制的范围内，通过系统地适用强欺弱的法律进行的。也是这一法律体系允许奴隶制的存在，《黑色法典》(Code noir)的制订使奴隶制达到发烧高潮，该法典把黑人归类为次等人，并在奴隶制废除后导致殖民地的开拓，后者在实施中与奴隶制没有多大差别。

二、债务的产生和恶化

18. 当殖民地人民的命运被它们掌握在手中时，殖民强国以他们的名义借了债，这些债务在新国家独立后就直接记在它们的帐上。

19. 若干作者批评了这种债务自动转移，他们认为先前国债务的继承应当合法地分析和解决，不能强加。

20. 不继承的解决办法看来是尊重继承国主权的合理推论，因为继承国不是原始债务国，因此没有必要履行未得到它同意的义务。

21. 关于国际判例，不继承解决办法的提倡者喜欢引用的例子是瑞士仲裁人 Eugène Bocel 在 1925 年 4 月 18 日对以下案件作出的裁决：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脱离奥托曼帝国的叙利亚、黎巴嫩和伊拉克之间分配奥托曼帝国债务。根据该裁决的一段主要内容，尽管存在先例，但不能肯定地说，一个领土的受让国理所当然地承担该领土原先是其一部分的国家公共债务的某一份额。继承国对先前签订的所有条约而言是第三国。

22. 条约法，特别是有关条约相对性的基本规则，规定了这一原则性解决办法，理论不能不承认其有效性。

23. 由于继承的接受不能假定，因此继承债权国必须证明授权它要求继承人付款的所有条件都存在。愿意接受继承的表示并不能明确地从有权继承的当事方被指定为继承人的事实看出。

24. 因此殖民强国并没有权力单方面指定被殖民国家为其债务的继承人，不管这种指定是写在书面文件上或被理解为一系列既成司法事件的一部分。宣布独立本身不能作为转移先前国债务的法律机制。简单地说，根据继承法，一个人不能继承一项责任，他最多只能继承一项财产。

25. 甚至在它们独立之前，即在它们成为国际上的主权国家之前，前殖民地已经负了债，必须立即偿还。为了更好地管理这一债务，富裕国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范围外建立了两个机构：巴黎俱乐部和伦敦俱乐部。

巴黎俱乐部

26. 巴黎俱乐部总是在巴黎开会，处理公共债务问题。它是在 1956 年发生苏伊士危机时建立的，专门处理重新安排拖欠付款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巴黎俱乐部与货币基金组织的关系极为密切，这可从货币基金组织在不公开举行的巴黎俱乐部会议上具有观察员地位一事看出。货币基金组织在巴黎俱乐部采用的债务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巴黎俱乐部依赖货币基金组织的宏观经济专门知识和判断来执行巴黎俱乐部的一项基本原则：条件性。巴黎俱乐部的行动则维护货币基金组织作为优惠债权人的地位，并保证其调整战略在发展中国家的适用。

伦敦俱乐部

27. 伦敦俱乐部是由对第三世界国家和公司有索债权的私人银行组成的。在 1970 年代，存款银行成为向财政困难的国家提供信贷的主要来源。到 1970 年代结束时，这些银行提供的贷款已超过所有各类贷款者所提供的贷款总额的 50%。因此伦敦俱乐部在 1982 年发生债务危机时有必要与货币基金组织合作处理危机。这些存款银行集团聚在一起开会协调借款国家债务的重新安排问题。这些集团叫做“协商委员会”。会议(不像巴黎俱乐部的会议总是在巴黎举行)在纽约、伦敦、巴黎、法兰克福或各国和银行认为合适的其他地方举行。1980 年代成立的协商委员会，总是建议债务国在要求重新安排其债务或要求存款银行提供新贷款之前立即实行稳定政策并寻求货币基金组织的支持。协商委员会只有在各银行认为有关国家正在执行适当政策的极少数情况下，没有货币基金组织的支持进行某一个项目。

三、债务利率

28. 在 1959 年数额为 590 亿美元的这一债务，其利率被定在 14%，不用说这是国际金融机构为掌握钱包者、同时也是殖民强国的利益单方面订立的。

29. 许多人认为这是高利贷利率。在法律上，高利贷是指按下述总的有效利率提供的任何合约性贷款：在提供贷款时超过信贷机构在前一个季度适用的平均有效利率三分之一以上。如果把这一法律规定考虑在内，适用于第三世界国家债务的利率一直是超高利贷的。在刑事法中，放高利贷是一种罪行，犯罪者应受惩罚并赔偿

损害。这一利率后来削减了一半，但仍然是高利贷的，并且是北方国家单方面决定的。

30. 犯罪所得的收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合法化。因此，在法律上和逻辑上，犯一种罪行得到的任何益处都是无效的。这一概念适用于所有国家管辖范围。这等于说债务国必须支付的一切利息从开始起就是无效的，因此必须退还。

31. 《法国民法》第 1235 条提醒我们任何付款都是为了还债：不是因为欠债所付的款项必须归还。

32. 债务的恶化大部分是由于适用这一利率，根据法律规定，这一直是非法营利来源。

33. 此外，法律规定，当合约性贷款是高利贷时，超额付款必须用于抵消尚未偿还的正常利息，必要时抵消本金。

四、债务面临的法律挑战

34. 这一富裕强国的法律由于非殖民化而逐渐在经济上受到挑战。Louis Henkin 教授简洁地概述了第三世界国家的地位，声称国际法不可能在欧洲支配势力衰落后仍然存在，也不可能指导一个其中大多数国家不是欧洲国家、没有参与法律的制订并且其利益与其他国家不同的国际社会。

35. 阿尔及利亚国家元首以第四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身份在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上讲话时说：

“极有必要审查发展中国家的现有债务问题。在这次审查中，我们应当考虑取消大多数国家的债务，对其他国家的债务，则在期限方面按更好的条件再融资。”

36. 上述做法的主要后果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越来越多和越来越严重。当然主要受害者是贫穷的社会群体，他们的生活资料减少了；看来没有任何办法阻止这些人群陷入赤贫深渊。很有理由相信发展中国家卸不下债务担子是政策蓄意造成的，其唯一目的是阻挠这些国家及其人民改善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一切努力。

37. 毫无疑问发展中国家已经很脆弱的经济将受到国际金融不平衡的更严重影响；这些不平衡只要世界经济结构中存在不平等贸易关系的现象就会加重。此外，很有理由相信如果维持现状，债务将成为叫发展中国家下跪的可怕棍棒，同时为其

统治阶级提供一种手段维护其地位以及提倡——如果不是设计——将对广大的世界贫穷人口产生灾难性影响的经济政策。

38. 目前的债务管理进程也将使跨国公司能够打消债务国可能存有的肯定其主权和自己决定发展途径的任何念头。由于它目前发挥的作用，债务是跨国公司危险地对发展中国家使用的可怕的支配手段。在此必须一提的是，布雷顿森林机构未能完成它们的首要任务：为人类的崇高利益建立并维持国际经济生活中各个角色之间的平衡。这一失败加上跨国公司的政策和发达国家的自私自利，导致了两种有害的破坏性做法，即，结构调整方案和最近的发展中国家货币贬值。

39. 经济全球化就是在这些条件下进行的，这一进程除了使穷人边缘化外，也是对建立新的世界经济和社会秩序构成难以克服的障碍的不平衡来源。

40. 应当忆及取消殖民地国家债务的问题早已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提出过。马里财政部长在第 58 次全体会议上说，许多国家可以合法地对在国外势力赞助下签订的债务合约的法律有效性提出异议；还说，在纯粹的法律考虑和合法的要求之外，他希望请发达的债权人国家为了证明其诚意，取消所有在殖民地时期为基本上不是发展中国家自己的利益签订的、但发展中国家须不公平地承担还本付息的债务。

五、结 论

41. 第三世界国家由于背负债务重担，无法应付其人民的许多要求，他们面临着疾病、饥饿、不发达、缺少教育和失业等问题，不用说，这些问题对实现不论是集体的还是个人的(所有人权)构成严重的障碍。

-- -- -- -- --